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9-02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工程总承包项目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报价：除进口设备以外的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捌佰零贰万元整（¥ 468020000 元）+进口设备 CIF 上海港 欧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欧元整（€15568100 欧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工期 548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启动试运行试验之日。

2、本合同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3、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应完成试运行考核；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办理工程接收。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不适用。

● 特别风险提示：不适用。

一、相关情况概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孙公司“江苏兰精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南区华丰工业园”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郁庄路 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为抓紧推进“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工程总承包国际招标公告”。2019 年 4 月 26 日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DDP 至项目现场人民币 46,802 万元+CIF 至上海港€ 1,556.81 万欧元。

二、中标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况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联虹普、证券代码:300384)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31787.39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迪。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经营范围:纺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主营业务:锦纶切片及纤维生产厂商建立生产线提供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服务,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主工艺非标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

公司在本合同签署前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无业务合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18-320116-28-03-64624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年产 4 万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概算编制至施工图设计的所

有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不包括土建施工)、考核验收证书签发、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交钥匙工程承包的全部工作。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技术要求(以下简称《项目技术要求》)作为技术协议,构成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不含土建施工,但承包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的相应责任。

2、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合法拥有或掌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专有技术。

3、工期

本项目工期548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前启动试运行试验之日。

本合同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2019年4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前应完成试运行考核;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2021年2月28日前办理工程接收。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5、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本价款下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概算编制至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不包括土建施工)、考核验收证书签发、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交钥匙工程承包的全部工作。本项目不含土建施工,但承包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的相应责任。

总承包报价：除进口设备以外的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捌佰零贰万元整（¥ 468020000 元）+进口设备 CIF 上海港 欧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欧元整（€15568100 欧元）。所有人民币价格均已包含政府征收的一切税、费和承包人的一切成本及合理利润。在合同执行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价中的税率按调整税率执行，合同价格随之调整。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已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合同的签订是积极落实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日